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4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鴻竊盜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對被告陳瑞鴻抗辯不採之理由

被告於警詢辯稱：案發時我有服用抗憂鬱藥的鎮定劑，所以當時意識模糊、沒有很清楚，間接讓我試用充電器時將其帶走等語（偵卷13-15頁）。惟依被告供述及監視影像擷取畫面（暨監視影像檔案，偵卷11-13、57-69頁），被告係自行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案發地點，且被告竊取充電器時有以手控制充電器緊貼大腿軀體，輔以身體轉向等方式遮掩行逕，得手後並快速離開案發現場駕車離去。足見被告係有意識、有目的、有計畫的為本案犯行，應無辨識能力降低或缺情形，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就醫或服藥資料供審酌，故被告辯稱有服藥，意識模糊等語，係卸責之詞不可採。

三、量刑

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經營商業辛勞，遽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所竊商品價值，商品經查獲後已返還之情，兼衡被告動機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學歷、職業、經濟實力、婚姻家庭狀況及有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

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485號

被 告 陳瑞鴻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1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2月28日晚間9時15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1分許止，在由良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興公司）店長莊育霖所管領、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NOVA資訊廣場中壢店2樓200櫃位內，趁店員游宗旻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展示貨架上之Anker 3-in-1 Cube with MagSafe無線充電器、Anker Type-c插頭各1個及Anker Type-c充電線1條（價值共新臺幣4,990元），得手後藏於隨身外套口袋內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游宗旻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莊育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瑞鴻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游宗旻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暨扣案物照片共16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01 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